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金龍
被　　告　三色卡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洪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以110 年度豐補字第124 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4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